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7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经研究，此次下达我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02.8 万元。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重点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夯实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基础：

1.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5户以上）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稳定就业，每带动1户补助5000元，每个经营主体（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 支持脱贫户（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下同）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每户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0元。

3. 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就地就近就业，每吸纳1个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补助5000元。

4. 支持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支持集中安置区开发公益性岗位、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以补促建，每个安置区（或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5. 实施“雨露计划”，对脱贫户家庭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按照每人每学年3000元标准给予补助，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半学年的

按 3000 元补助，不满半学年的按 1500 元补助；享受上述政策的同时，脱贫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6. 开展农村固定观察点脱贫人口收入监测调查，支持 13 个农村固定观察点所在村按月进行脱贫户家庭收入监测调查，每季度汇总上报，进一步加强监测，防止返贫。

二、抓好工作落实

本次资金重点用于夯实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基础，助力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县（市、区）要尽快研究下达此次下达的资金，据实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资金监管

各地要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各地要根据《福建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加强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各地要落实《福建省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实施细则》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发挥帮扶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原则上，经营性帮扶项目必须建立联农带农机制。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 12317 平台和

12345 平台作用，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强化监管。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并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组织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并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3. 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度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分配要素 市（县、区）	实施“雨露计划”	支持脱贫人口 发展生产稳定 增收	脱贫人口收入 监测调查	资金金额
全省合计	3429.5	1534.3	39	5002.8
福州市小计	114.3	16	3.3	133.6
福州市本级				
仓山区				
马尾区				
高新区				
晋安区				
闽侯县	12			12
连江县	18			18
罗源县	18.3			18.3
闽清县	21			21
永泰县	45	16	3.3	64.3
福清市				
长乐区				
平潭综合实验区				
厦门市小计				
厦门市本级				
海沧区				
集美区				
同安区				
翔安区				
莆田市小计	246.9	82	2.23	331.13
莆田市本级				
城厢区	22.2		2.23	24.43
涵江区	23.7			23.7
荔城区	10.8			10.8
秀屿区	17.4			17.4
湄洲岛	3.3			3.3
北岸	4.5			4.5

分配要素 市(县、区)	实施“雨露 计划”	支持脱贫人口 发展生产稳定 增收	脱贫人口收入 监测调查	资金金额
仙游县	165	82		247
三明市小计	420.3	237	5.82	663.12
三明市本级				
三元区	0.6			0.6
明溪县	39	23	2.42	64.42
清流县	25.5	13		38.5
宁化县	81	66		147
大田县	93	47		140
尤溪县	42	27		69
沙县区	20.4		3.4	23.8
将乐县	27	14		41
泰宁县	33	22		55
建宁县	40.8	25		65.8
永安市	18			18
泉州市小计	224.7	14	3.3	242
泉州市本级				
鲤城区				
丰泽区				
洛江区				
泉港区				
惠安县				
安溪县	120			120
永春县	21			21
德化县	18	14		32
石狮市				
晋江市				
南安市	65.7		3.3	69
泉州台商投资区				
漳州市小计	462	197.3	5.82	665.12
漳州市本级				
芗城区	7.2			7.2
龙文区				
高新开发区	5.4			5.4
云霄县	71.7	40		111.7

分配要素 市(县、区)	实施“雨露 计划”	支持脱贫人口 发展生产稳定 增收	脱贫人口收入 监测调查	资金金额
漳浦县	45		3.4	48.4
诏安县	102	79		181
长泰区	21			21
东山县	6.9			6.9
南靖县	46.2		2.42	48.62
平和县	126	68.3		194.3
华安县	12.6	10		22.6
常山开发区				
台商投资区				
古雷开发区	13.8			13.8
漳州开发区				
龙海区	4.2			4.2
南平市小计	456.9	333	6.11	796.01
南平市本级				
延平区	47.7	32	3.1	82.8
顺昌县	30.9	22		52.9
浦城县	81	95		176
光泽县	42.9	26		68.9
松溪县	30.6	31		61.6
政和县	49.8	27		76.8
邵武市	25.2			25.2
武夷山市	30	17		47
建瓯市	69.9	48	3.01	120.91
建阳区	48.9	35		83.9
龙岩市小计	904.5	441	6.6	1352.1
龙岩市本级				
新罗区	70.8	40		110.8
长汀县	195	95	3.3	293.3
永定区	156	60		216
上杭县	160.2	75		235.2
武平县	132	67		199
连城县	115.5	59	3.3	177.8
漳平市	75	45		120
宁德市小计	599.9	214	5.82	819.72

分配要素 市(县、区)	实施“雨露 计划”	支持脱贫人口 发展生产稳定 增收	脱贫人口收入 监测调查	资金金额
宁德市本级				
蕉城区	37.8		2.42	40.22
霞浦县	126	68	3.4	197.4
古田县	33	28		61
屏南县	46.7	30		76.7
寿宁县	93	50		143
周宁县	38.7	27		65.7
柘荣县	26.4	11		37.4
福安市	117.3			117.3
福鼎市	81			81

附件2

提前下达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设区市	县（市、区）	任务清单		
		实施“雨露计划”	支持脱贫人口 发展生产稳定 增收	脱贫人口收入 监测调查
福州市	闽清县	√		
	闽侯县	√		
	连江县	√		
	罗源县	√		
	永泰县	√	√	√
莆田市	城厢区	√		√
	涵江区	√		
	荔城区	√		
	秀屿区	√		
	湄洲岛	√		
	北岸	√		
	仙游县	√	√	
三明市	三元区	√		
	永安市	√		
	明溪县	√	√	√
	清流县	√	√	
	宁化县	√	√	
	大田县	√	√	
	尤溪县	√	√	
	沙县区	√		√
	将乐县	√	√	
	泰宁县	√	√	
	建宁县	√	√	

设区市	县(市、区)	任务清单		
		实施“雨露计划”	支持脱贫人口 发展生产稳定 增收	脱贫人口收入 监测调查
泉州市	安溪县	√		
	永春县	√		
	德化县	√	√	
	南安市	√		√
漳州市	芗城区	√		
	高新开发区	√		
	云霄县	√	√	
	漳浦县	√		√
	诏安县	√	√	
	长泰区	√		
	东山县	√		
	南靖县	√		√
	平和县	√	√	
	华安县	√	√	
	古雷开发区	√		
	龙海区	√		
	南平市	延平区	√	√
顺昌县		√	√	
浦城县		√	√	
光泽县		√	√	
松溪县		√	√	
政和县		√	√	
邵武市		√		
武夷山市		√	√	
建瓯市		√	√	√
建阳区		√	√	

设区市	县(市、区)	任务清单		
		实施“雨露计划”	支持脱贫人口 发展生产稳定 增收	脱贫人口收入 监测调查
龙岩市	新罗区	√	√	
	长汀县	√	√	√
	永定区	√	√	
	上杭县	√	√	
	武平县	√	√	
	连城县	√	√	√
	漳平市	√	√	
宁德市	蕉城区	√		√
	霞浦县	√	√	√
	古田县	√	√	
	屏南县	√	√	
	寿宁县	√	√	
	周宁县	√	√	
	柘荣县	√	√	
	福安市	√		
	福鼎市	√		

附件3

提前下达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2.8			
		其中: 财政拨款		5002.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本次资金重点用于夯实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基础, 助力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每吸纳一个脱贫人口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补助资金	相关县(市、区)	5000元/人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自主创业	有发展产业的脱贫户每户补助资金	相关县(市、区)	≤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人口收入监测调查村数量	在全省43个农村固定观察点所在村中, 选取脱贫人口较多的村作为调查村	相关县(市、区)	13个	
			质量指标	脱贫户家庭收入监测调查工作开展情况	反映收入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相关县(市、区)	100%
			时效指标	雨露计划发放时间	雨露计划完成发放月份	相关县(市、区)	≤10月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系统录入率	反映资金系统的录入情况	相关县(市、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雨露计划”对象的满意度	相关县(市、区)	≥90%	

